

证券代码：834716

证券简称：至臻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13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至臻传媒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至臻传媒
- (三) 证券代码：834716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13号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13号
- (六) 联系电话：021-55899953
- (七) 法定代表人：徐东方
- (八)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因此，本次发行将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增加股票流动性。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期，公司现有在册的7名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并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不转让原先持有的股份。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2家以上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5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 0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净利润为-4,713,563.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

另外，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8元/股；此后，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638,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150933股，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增至17,000,000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包括 1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638,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20.150933股，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增至17,000,000股。

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综合考虑了该次权益分派对资产变化的影响，因此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化。综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后，所有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2015年推出“萌宝派”APP，力图将其打造为一款“服务+社区”的O2O互动型母婴服务平台，目前该APP已成为公司业务向线上母婴市场拓展的切入点。该APP的研发、服务器租赁、宣传营销均需要较大的、持续的现金投入；2016年3月，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约6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该APP项目的相关支出即达到400多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证公司APP项目未来研发和推广的资金来源，支持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测算过程

公司按照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2016年全年及未来两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方法。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营运资金量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营业收入×（1+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 测算过程

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率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公式，为确定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数额，做出如下假设：（1）公司以2015年为预测基期，2016年-2018年为预测期；（2）公司保持2015年度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的周转情况；（3）考虑公司发展状况，以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未来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以2016年上半年销售利润率为基础预计未来两年的销售利润率。基于上述假设基础上，公司2016年全年以及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		
			2016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营业收入	1,236.97	2,533.81	5,190.26	10,631.72
2	营业成本	873.82	1,789.93	3,666.50	7,510.46
3	存货周转天数	-	-	-	-
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70	42.70	42.70	42.70
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0.73	0.73	0.73	0.73
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2.32	32.32	32.32	32.32
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9.10	29.10	29.10	29.10
8	销售利润率	-38.11%	--22.00%	-12.70%	-7.33%
9	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84%	104.84%	104.84%	104.84%
1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1	20.01	20.01	20.01
11	营运资金总需求量	166.50	174.88	316.45	598.80
12	2016年6月末营运资金	46.08	46.08	46.08	46.08
13	营运资金净需求量 (11-12)	-	128.80	270.37	552.72

注：①关于销售利润率。2015年公司推出APP项目，前期处于研发推广、用户积累和导入流量阶段，未产生明显收益；2016年开始，盈利效益显现，带来收入大幅增长。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相关数据计算，2016年上半年销售利润率为-22.00%。由于公司APP项目通过前期用户积累阶段，多种商业合作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未来盈利能力可期，因此以2016年上半年的销售利润率为参考基础，结合2015年及2016上半年的各项成本支出情况，预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22.00%、-12.70%、-7.33%。

②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10,280,514.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4%，且预计该收入增长仍将继续。因此，本次计算以104.84%作为2016年全年及未来两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

根据以上测算过程，未来两年公司营运资金净需求量=598.80-46.08=552.72万元。公司拟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7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9,15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20.00元。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	
APP 项目推广费	4,188,000.00
东方娱乐电视节目制作费	1,800,000.00
微信系统服务器年服务费	12,02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000,02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止2015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710,191.54元，但公司“萌宝派”APP项目在后续研发、运营、宣传推广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本次融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项目运营和持续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林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姜林飞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23楼

单位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潇喆、林祯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兴亮、江小三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徐东方	_____ 王泳	_____ 张祎
_____ 王斐燕	_____ 杨珏怡	

全体监事：

_____ 孙洁	_____ 司徒培龙	_____ 陈杨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泳	_____ 张祎	_____ 王斐燕
-------------	-------------	--------------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